

他本人和信用卡都在西安，但却出现了境外的刷卡记录，这是什么原因？

2019年末，法院宣判了这起信用卡纠纷案件，法院认为工商银行所制发的信用卡以及交易系统存在技术缺陷，未能充分尽到对于涉案信用卡的交易安全保障义务，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向杨某支付赔偿款2795.81元。

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杨某称，2014年5月他在工商银行长庆支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在2019年1月13日10时左右，他收到“消费预授权413.9美元”的短信通知。随后，工行客服来电，询问其是否在美国消费，并告知其“案涉信用卡在美国一家超市被盗刷，第二笔盗刷被成功拦截，卡已冻结”。其随后在客服引导下到就近工商银行查询并打印了案涉信用卡帐户当日明细清单，并就案涉信用卡被盗刷一事向“西安凤城路派出所”报案。

2019年1月17日，案涉信用卡被工商银行完成了2795.81元人民币的交易。其在客服指引下，填报“工银账户安全险理赔申请表”，并按要求偿还了被盗刷2795.81元人民币。后其两次致电工行客服理赔进度，然而8月份被告知“不予赔付”。

杨某认为，本案所述交易并非其本人消费支出，且消费地在美国，而本人当时在西安，信用卡一直随身携带，如有交易，一定非涉案信用卡。杨某表示，是工商银行的信用卡安全性不够，导致其信用卡被盗用，所以工行应赔偿其损失。

法院认为，杨某在被告工商银行长庆支行办理了信用卡，双方之间形成信用卡合同关系，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工商银行长庆支行对其发行的信用卡资金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持卡人则负有谨慎保管信用卡及其密码的义务。在信用卡的使用过程中，信用卡的真实性与密码的符合性是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当消费的两个关键环节，而银行是负有保障信用卡真实性及唯一性的义务人。

本案中，他人能够用伪造原告所持的信用卡进行消费，说明原告持有的真正信用卡内的数据信息可以被复制并存储(克隆)到其他的伪卡内，在输入密码后还可以进行正常的交易，表明被告所制发的信用卡以及交易系统存在技术缺陷，未能充分尽到对于涉案信用卡的交易安全保障义务，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最终，法院宣判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于向杨某支付赔偿款2795.81元，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三里编辑 罗棋)